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午餐供應群組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忠孝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校長莉莉

紀錄：吳文瑛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異物罰款及記點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異物 1：5/8 福德 303 班學生 12：25 分時在湯飯裡發現一隻小螞蟻。(生物性異物)

廠商說明：看外觀推測是小蜘蛛，目前打湯會由兩名人員負責，盛裝後立刻蓋上並扣上，異物四肢完整，推測為後端落入的可能性較大。廚房端會再加強環境整潔，配膳時也會注意是否有異物掉落。

(二)異物 2：5/19 三興 602 班學生在自己的湯碗裡發現一隻小蟲。(生物性異物)

廠商說明：到班取回時，小蟲已從老師放置的位置移動到湯桶中間，故推測撈起時小蟲仍是活體，廚房會加強環境清潔，避免小蟲進入，落入餐點中。

(三)異物 3：5/26 福德 604 班學生在白菜中發現一片透明塑膠片。(物理性異物)

廠商說明：取回發現一面有黏性，推測為膠帶，當日使用的食材均為生鮮食材，且當日無拆箱作業，故推測為原物料夾雜較有可能。廚房端會再要求人員前處理時應加強檢視食材中是否加參雜異物，後續作業也須多加留意。

(四)異物 4：5/27 福德 405 班學生在飯中發現疑似一條小棉繩。(物理性異物)

廠商說明：飯中異物類似竹筷碎屑，長約 2 公分，煮飯過程中皆無使用相同材質的物品，且該異物會浮於水面，清洗時應該會浮出，或烹煮時也會浮上飯桶上，因每桶飯出餐前均會開蓋檢查後才送出，故推測為事後落入。

(五)異物 5：5/27 福德 405 班學生在蛋中抽出一條細頭髮。(物理性異物)

廠商說明：蛋中的頭髮長約 5 公分，詢問發現是學生打餐過程中發現的，因廚房工作人員均完整配戴髮帽，推測為後端落入。

決議：(一)經與會委員檢視異物確認異物 1、2、4、5 事件，無法歸責於廠商作業疏失，因此本案決議不予記點與罰款。

(二)異物 3，經比對照片與通報內容，疑為原物料中夾雜之異物，雖屬難以完全避免範圍，但考量仍屬食材清洗疏忽，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予以記點 1 點，罰款 2,000 元。

案由二：有關 114 學年度午餐供應內容、供應方式、供應時間及計價標準，提請討論。

擬 辦：(一) 供應內容及方式：114 學年度午餐供應每人每餐 1 份主食及 3 菜 1 湯(簡餐日則由午餐供委會會議決議當日供應內容)，水果 1 次/天、每週供應 1 次有機蔬菜(週三、五輪流供應)；每週供應 1 次豬排、雞排、雞翅、雞腿或排類之主菜及每月 1 次清雞丁(排)75 公克作為主菜食材，實際供應內容以學校審定為準。

(二) 供應時間：午餐供應以每週 5 天為原則，半天班依學生自由意願參加，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免於提供，提供之日若有異動，於 2 個工作天前通知廠商，按日扣除餐費。

(三) 計價標準：教職員工生每人每餐 65 元，付款以實際訂購人數為準，按日計收，每月付款 1 次。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以下修正：

(一) 取消每週供應有機蔬菜。

(二) 新增每月一次牛奶供應 (8月不供應, 1月與2月合併計1次), 輪流於星期一、二、四供應。

(三) 其他項目如原擬辦內容辦理。

案由三：有關 114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午餐招標評選委員人數及委員組成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41420300 號函辦理。

(二) 本群組採購金額為巨額以上未達 20 億，委員會人數採 9 人以上，扣除學校機關人員外，專家學者人數應達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達總人數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建議三分之二以上);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2 人。

(四) 各校所提之參與評選之家長委員，依「具有與團膳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家長，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1條不得擔任委員情形，學校得依採購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以專家身分)。」

擬 辦：(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 9 人，其中包含外聘專家學者 3 人、家長人數 3 人 (各校 1 人)及各校校內委員 3 人(各校 1 人)。

(二) 請各校及家長會配合以該校所分配的席次，提供兩倍名單於 6 月 13 日前將名單(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地址及戶籍地址(含鄰里)、電話、E-MAIL 信箱)以密件送至三興國小總務處。

(三) 因屬於巨額採購依規定需將委員名單公告於評選須知上。(評選須知第 10 頁：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本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
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決 議：依擬辦內容辦理。

案由四：有關 114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議召開次數及評分計分方式(見附件)，提請討論。

擬 辦：(一) 評選會議包括文件審查會議(履約規範、初複評計分表)、初評(廠商簡報、企劃書審查)及複評(現場履勘)。

(二) 招標文件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可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不審查。

決 議：(一) 經主席說明與委員討論後，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不辦理複評，評選作業採一次會議完成，以初評階段之簡報與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二) 另確認本案所採用之評選評分表(含初評評分項目與配分比重)如附件所列，無修正通過，作為本次評選之正式依據。

案由五：罰則記點及罰款金額，提請討論。

擬 辦：(一) 記點項目、點數及罰款金額依據教育局範本填列，罰則內容見附件。

(二) 教育局範本中廠商違規事項未建議記點點數及罰款金額的部份，則沿用 113 學年度履約規範記點點數。

決 議：如擬辦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評選費用支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外聘專家出席費每人每次 2,500 元，視外聘專家人數及出席次數支用。

(二) 交通費：依支用要點第 6 條規定辦理。

決 議：如擬辦通過。

案由七：有關招、決標方式，提請討論。

擬 辦：(一) 招標方式：採勞務採購；非分批採購；不採統包、非共同投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辦理。

(二) 決標方式：採公開、客觀評選，以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優勝者進行優先議價。

決 議：如擬辦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群組學校

午餐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地 點：忠孝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莉莉

紀錄：吳文瑛

出席人員：

所屬學校	委員稱謂	姓 名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行政代表	郭文成
	家長代表	許真瑛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行政代表	林欣政
	家長代表	莊淳芳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行政代表	請假
	家長會代表	詹紫雲
	家長會代表	毛桂玲
	家長會代表	請假

列席人員：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衛生組長	陳嘉俊
統鮮美食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李易文
	駐校代表	吳孟珊